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0-083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表决方式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会议由董事长 Ge Li(李革)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方案,即以募集资金 77,408.13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77,408.13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 735,000 万元(含),用于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金额以测算生效中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为准,不以发生额重复计算。尽管有该等授权,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还必须满足以下限制:(1) 在 12 个月内自同一家银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之本金总发生额(按交易计算)不得超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所载公司总资产的 25%,且 (2) 该等理财产品在 12 个月内预计最高投资收益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所载扣除少数股东权益部分税前利润的 25%。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审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有利于兼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因此,同意本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 735,000 万元(含),用于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 865,000 万元(含),用于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货币基金,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金额以测算生效中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为准,不以发生额重复计算。尽管有该等授权,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还必须满足以下限制:(1) 在 12 个月内自同一家银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之本金总发生额(按交易计算)不得超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所载公司总资产的 25%,且 (2) 该等理财产品在 12 个月内预计最高投资收益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所载扣除少数股东权益部分税前利润的 25%。同时,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审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等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有利于兼顾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本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因此,同意本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 865,000 万元(含),用于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货币基金。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药明")增资,并使用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募集资金向药明康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药明")增资;上海药明将进一步以增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全药业"),再由合全药业向其他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各级子公司增资;前述增资价款分别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补充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流动资金,以及用于香港药明补充营运资金、归还贷款以及拓展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海外业务等用途。本次增资款项将由本公司结合具体项目进展需求支付至相关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各级子公司进行增资,分别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拟使用 H 股募集资金用于香港药明补充营运资金、归还贷款以及拓展本集团海外业务等用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两项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按照本次增资事项的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各级子公司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311,577,143 元变更为 2,442,020,829 元,公司总股本由 2,311,577,143 股变更为 2,442,020,829 股。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0-084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表决方式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Harry Liang He(贺亮)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77,408.13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有利于兼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因此,同意本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 735,000 万元(含)。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药明")增资,并使用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募集资金向药明康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药明")增资;上海药明将进一步以增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全药业"),再由合全药业向其他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各级子公司增资;前述增资价款分别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补充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流动资金,以及用于香港药明补充营运资金、归还贷款以及拓展公司及其子公司海外业务等用途。本次增资款项将由本公司结合具体项目进展需求支付至相关子公司。前述增资安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按照本次增资事项的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各级子公司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0-085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76 号)核准,公司增发 68,205,4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前述 68,205,4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已达成所有条件并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完成配售。据此,公司注册资本由 2,311,577,143 元变更为 2,379,782,543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2,311,577,143 股变更为 2,379,782,543 股。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预留授予部分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共计向 105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根据《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数量合计为 897,964 股。前述回购的 897,964 股已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2,379,782,543 股变更为 2,378,884,579 股。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 160,720 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德师报(验)字(20)第 0046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收到 1 名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激励对象认购 62,72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缴付的资金人民币 2,906,444.80 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62,72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843,724.80 元。前述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 62,720 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378,947,299 股。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6 月 10 日为预留权益授予日,授予 18 名激励对象 427,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 1 名激励对象 29,131 份股票期权。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德师报(验)字(20)第 0046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收到 17 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 383,24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缴付的资金合计人民币 15,555,711.60 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人民币 383,240.00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15,172,471.60 元计入资本公积。前述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 383,240 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379,330,539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69.029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04.1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52,793.99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46,124.6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0)第 00517 号)。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379,330,539 元变更为 2,442,020,829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2,379,330,539 股变更为 2,442,020,829 股。

据此,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311,577,143 元变更为 2,442,020,829 元,本公司总股本由 2,311,577,143 股变更为 2,442,020,829 股。

二、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所述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本公司拟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31,157.7143 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31,157.7143244,202.0829 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311,577,143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2,072,858,159 股,H 股股东持有 238,718,984 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311,577,1432,442,020,829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2,072,858,1592,135,096,445 股,H 股股东持有 238,718,984306,924,384 股。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均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的前提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0-086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77,408.13 万元。此次置换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69.029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04.1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52,793.99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46,124.6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0)第 00517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无锡合全药业新药制剂开发服务及制剂生产一期项目	80,000.00	73,628.00
2	合全药业全球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	56,000.00	49,176.00
3	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中心项目(注)	280,000.00	66,064.00
4	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一体化项目	196,138.00	178,926.00
5	合全药物研发小分子创新药生产工艺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	30,000.00	30,000.00
6	上海药明药物研发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	60,000.00	60,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195,000.00	195,000.00
	合计	897,138.00	652,794.00

注:该项目部分工程已分批建设完成,募集资金拟用于该项目剩余工程项目建设。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方案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截至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行投入共计 77,408.13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资金募集和使用情况,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77,408.13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该等自筹资金。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无锡合全药业新药制剂开发服务及制剂生产一期项目	80,000.00	73,628.00	12,266.13	12,266.13
2	合全药业全球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	56,000.00	49,176.00	19,893.37	19,893.37
3	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中心项目	280,000.00	66,064.00	25,427.10	25,427.10
4	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一体化项目	196,138.00	178,926.00	10,286.25	10,286.25
5	合全药物研发小分子创新药生产工艺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	30,000.00	30,000.00	4,369.47	4,369.47
6	上海药明药物研发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	60,000.00	60,000.00	5,165.81	5,165.81
	合计	702,138.00	457,794.00	77,408.13	77,408.13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77,408.13 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77,408.13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方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77,408.13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方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认为: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与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7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相符。

六、公告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意见;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5、保荐机构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0-088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 865,000 万元(含),有效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现金管理产品: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货币基金。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1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4)。

根据本公司的业务经营需要,为更有效地利用本公司的自有资金,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 865,000 万元(含),有效期自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除前述调整外,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确定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循环滚动使用方式、投资品种、实施方式等。

一、本次调整后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本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本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二、本次调整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额度及期限

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865,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金额以测算生效中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为准,不以发生额重复计算。尽管有该等授权,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还必须满足以下限制:(1) 在 12 个月内自同一家银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之本金总发生额(按交易计算)不得超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所载公司总资产的 25%,且 (2) 该等理财产品在 12 个月内预计最高投资收益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所载扣除少数股东权益部分税前利润的 25%。

(二)投资品种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货币基金。

(三)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负责审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等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本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产品,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得占用公司正常运营所需资金需求。

2、公司将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行有效区分,分别管理。购买理财产品需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具体交易金额由公司审批权限规定的授权人进行事先审批。

3、理财产品合同需经公司法律事务部审阅同意后方可签署。

4、公司资金部负责委托理财工作的具体实施,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建立理财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确保理财产品金额在董事会的限额以内。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本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239,134,370.82	30,875,395,866.24
负债总额	11,829,424,284.71	12,222,257,96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312,255,409.07	18,532,474,145.17
货币资金	5,227,242,858.56	2,851,964,17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6,032,312.70	1,435,658,631.84

(二)本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本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本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三)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本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四、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货币基金,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1、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2、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有利于兼顾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本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因此,同意本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 865,000 万元(含),用于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货币基金。

六、截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固定收益	0.00	55,821.61	821.61	0.00
2	结构性存款	94,957.00	83,715.53	358.53	11,600.00
3	理财产品	1,019,962.47	845,991.81	1,244.63	195,726.97
4	货币基金	668,043.00	692,135.72	1,705.63	16,380.00
合计		1,782,962.47	1,677,664.67	4,130.40	223,706.97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60,139.57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0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3,706.97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86,293.03	
总理财额度				510,000.00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公告编号:临 2020-089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药明")、药明康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药明")、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全药业")、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全药物研发")、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合全药业")、无锡合全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合全药业")。

● 增资金额及路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药明增资 645,720 万元,其中使用 A 股募集资金 457,794 万元(其中 60,000 万元用于上海药明作为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397,794 万元用于向其控股子公司合全药业增资),剩余部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用于补充上海药明流动资金。公司使用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药明增资美元 60,000 万元,用于香港药明补充营运资金、归还贷款以及拓展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海外业务等用途。本次增资款项将由公司结合具体项目进展需求支付至相关子公司。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增资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事项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前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69.029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04.1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52,793.99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46,124.6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0)第 00517 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76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完成配售 68,205,400 股 H 股,募集资金净额约 72.9 亿港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无锡合全药业新药制剂开发服务及制剂生产一期项目	无锡合全药业	80,000.00	73,628.00
2	合全药业全球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	合全药业	56,000.00	49,176.00
3	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中心项目(注)	常州合全药业	280,000.00	66,064.00
4	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一体化项目	常州合全药业	196,138.00	178,926.00
5	合全药物研发小分子创新药生产工艺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	合全药物研发	30,000.00	30,000.00
6	上海药明药物研发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	上海药明	60,000.00	60,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195,000.00	195,000.00
合计			897,138.00	652,794.00

注:该项目部分工程已分批建设完成,募集资金拟用于该项目剩余工程项目建设。

H 股募集资金将按以下方式投入使用:(a) 约 35%用于并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并购扩大本集团在美国、欧洲及亚太地区的业务;(b) 约 20%用于拓展本集团的海外业务;(c) 约 15%用于建设常熟研发一体化项目;(d) 约 10%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及 (e) 剩余金额用于补充一般运营资金。

三、本次增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向上海药明和香港药明进行增资。上海药明将进一步以增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合全药业,再由合全药业向常州合全药业、合全药物研发和无锡合全药业(前述子公司与上海药明合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

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药明增资 645,720 万元,其中使用 A 股募集资金 457,794 万元(其中 60,000 万元用于上海药明作为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397,794 万元用于向其控股子公司合全药业增资),剩余部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用于补充上海药明流动资金。

上述增资完成后,上海药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245,720 万元。

(2)公司使用 H 股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药明增资美元 60,000 万元,用于香港药明补充营运资金、归还贷款以及拓展本集团海外业务等用途。

(3)上海药明进一步向其控股子公司合全药业增资 397,952.8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397,794.00 万元(其中 49,176.00 万元用于合全药业作为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348,618.00 万元用于合全药业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剩余部分使用上海药明自有资金 158.80 万元,以补充合全药业流动资金。

上海药明以 50.12 元/股认购合全药业 79,400,000 股股份。上述增资经合全药业股东大会批准后,合全药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3,133.8441 万元。

(4)合全药业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其直接和/或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常州合全药业、合全药物研发、无锡合全药业增资 244,990.00 万元、30,000.00 万元和 73,628.00 万元,分别用于该等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

上述增资完成后,常州合全药业、合全药物研发和无锡合全药业的注册资本分别变更为 404,990.00 万元、33,000.00 万元和 134,628.00 万元。

公司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有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关联交易和资产重组。本次增资款项将由公司结合具体项目进展需求支付至相关子公司。

四、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上海药明

企业名称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37480897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中路 288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童国栋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 日
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前后,公司均持有上海药明 100%股权
经营范围	新药、药物中间体的研发,区内合成药物性小分子化合物和化合物库,精细化工产品的制造、加工,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 的进出口业务,药品批发,从事检测技术、生物科技、计算机科技、数据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健康咨询,医药咨询,自有房产开发经营,质检技术服务,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药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体口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09,092.24	1,374,037.02
净资产	761,913.69	942,637.21
营业收入	302,194.68	173,875.61
净利润	54,238.72	38,305.26

2、香港药明

中文名称	药明康德(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Xi AppTec (HongKong) Limited
注册地	香港
公司编号	1720106
注册地址	Flat/RM 826, 8/F Ocean Centre, Harbour City, 5 Canton Road, TST
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
公司董事	Ge Li(李革)、Edward Hu(胡正国)、ShuHui Chen(陈曙辉)
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日期	2012 年 3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前后,公司均持有香港药明 100%股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从事跨境贸易,从事药物、生物技术、医疗器械产业的投资

香港药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体口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399,800.41	604,450.70
净资产	3,671.82	7,950.99
营业收入	423,354.63	253,725.56
净利润	5,577.05	4,457.22

3、合全药业

企业名称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6539459M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注册地址	上海化学工业区金山分区(西部)月工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Ge Li(李革)
注册资本	45,193.8441 万元
设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前,根据截至本公告日合全药业的股东名册,上海药明持股 97.0742%,上海合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792%,其他股东持股 2.8466%;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假设合全药业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上海药明持股 97.5114%,上海合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674%,其他股东持股 2.4212%。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凭许可证及批文生产);从事药用化合物、化工原料的研发(危险品除外);工业酶的研发和生产;药用化合物的批发和进出口(易制毒化学品除外);药用中间体的研发和生产;危险化学品的经营(详见许可证);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全药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体口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516,447.42	649,744.25
净资产	456,691.69	478,531.79
营业收入	226,760.30	70,462.54
净利润	34,480.76	13,427.00

4、常州合全药业

企业名称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78269798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 589 号
法定代表人	Minzhang Chen(陈民章)
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9 日
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前,合全药业持股 94%,合全药物研发持股 6%;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合全药业持股 97.63%,合全药物研发持股 2.37%。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新型化合物药物、活性成份药物、化学原料药及药用化合物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和转让;药品的生产(凭许可证);化合物技术检测服务;化学原料药(除危险品)的销售;药用化合物中试生产(除危险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进出口、批发;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生产、进出口、批发;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凭借《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合全药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体口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319,666.79	363,908.01
净资产	205,408.92	222,495.43
营业收入	152,311.29	95,839.34
净利润	29,779.23	15,811.48

5、合全药物研发

企业名称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72705436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林路 90 号 79# 楼二至五层
法定代表人	Minzhang Chen(陈民章)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5 日
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前后,合全药业均持有合全药物研发 100%股权
经营范围	药物性小分子化合物的制剂研发(仅限实验室),药物合成工艺路线的研发、药物分析,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全药物研发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体口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72,934.61	130,561.39
净资产	19,075.03	33,892.38
营业收入	74,879.64	40,177.54
净利润	22,356.18	13,248.90

6、无锡合全药业

企业名称	无锡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741303391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瑞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Minzhang Chen(陈民章)
注册资本	61,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5 日
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前,无锡合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合全药业持股 54.69%,无锡合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5.3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合全药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体口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39,959.18	39,162.71
净资产	31,027.30	29,473.96
营业收入	11,908.41	130.40
净利润	-1,919.66	-2,404.96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完成 H 股配售的募集资金和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对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要求,公司将在本次增资的子公司开具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开户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将专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本次增资事项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次增资事项。本次增资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各级子公司进行增资,分别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拟使用 H 股募集资金用于香港药明补充营运资金、归还贷款以及拓展本集团海外业务等用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两项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按照本次增资事项的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各级子公司增资。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上海药明增资,并使用 H 股募集资金向香港药明增资;上海药明将进一步以增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合全药业,再由合全药业向其他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各级子公司增资;前述增资价款分别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补充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流动资金,以及用于香港药明补充营运资金、归还贷款以及拓展本集团海外业务等用途。本次增资款项将由公司结合具体项目进展需求支付至相关子公司。前述增资安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按照本次增资事项的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各级子公司增资。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各级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各级子公司增资事项。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0-030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9 月 25 日,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 8 位,董事陈果女士因故缺席。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知与材料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以邮件与电话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健儿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上影互娱(上海)策划咨询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关联董事王健儿、马伟根、王艳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就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三、上网公告附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0-031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影互娱(上海)策划咨询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上影互娱")

● 投资金额:"上影互娱"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电影")出资 1,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0%;

●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影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美影")系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该两家公司与上海电影共同参与本次投资事项,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 过去 12 个月内,除已审议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亦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所涉及各方投资新设的公司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与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传统主营业务的优势与产业经验,为了实现"影院+"的多元化娱乐消费业态,延展业务布局,进一步创新电影与文化元素的转化与价值传递,从而为消费者提供更沉浸式与多元化的娱乐体验,上海电影于 9 月 25 日与上影集团、上美影签署《上影互娱(上海)策划咨询有限公司合资协议》,出资人民币 1,400 万元,参与投资设立上影互娱(上海)策划咨询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上海电影持有其 70%股权。

鉴于上影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上美影系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影集团与上美影均为公司之关联方,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除已审议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亦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健儿、马伟根、王艳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69.22%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1. 企业名称: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595 号
4.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595 号 A 座
5. 法定代表人:王健儿
6. 注册资本:人民币 29,261.6049 万元
7. 主营业务:电影、电视故事片、教育片、纪录片、资料片、广告片的制作、洗印、发行、代理,发布及衍生产品开发、销售,组合演出,布景设计制作,服饰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生产、销售、租赁,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影院经营,停车场(库)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王健儿同时担任上影集团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本公司的副董事长马伟根同时担任上影集团的副总裁;本公司的董事王艳同时担任上影集团计划财务部副主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影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规模为 71.90 亿元,净资产规模为 50.80 亿元;2019 年度上影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31.86 亿元,归母净利润 2.77 亿元。

●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规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1. 企业名称: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 618 号
4.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595 号 A 座
5. 法定代表人:速达
6. 注册资本:人民币 6,374.4834 万元
7. 主营业务:摄制本单位影片,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音像制品批发、零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用品,工艺品,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出版物经营,服饰、日用百货、玩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美影经审计的总资产规模为 2.00 亿元,净资产规模为 1.21 亿元;2019 年度上美影实现营业收入 0.93 亿元,归母净利润 0.20 亿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为了实现"影院+"的多元化娱乐消费业态,为消费者提供更沉浸式与多元化的娱乐体验,上海电影拟与上影集团、上美影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上影互娱(上海)策划咨询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2. 股权架构

各合作方均以现金出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	持股比例
上海电影	1,400 万元	70%
上美影	400 万元	20%
上影集团	200 万元	10%

3. 出资方式

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上海电影、上美影、上影集团以现金出资,公司完成市场监督局设立登记起三十日内上海电影、上美影及上影集团实缴全部出资。

4. 组织架构

公司股东会由上海电影、上美影、上影集团三方组成,为上影互娱(上海)策划咨询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的最高权力机构。

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上海电影提名一名董事,上美影提名一名董事、上影集团提名一名董事,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上海电影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5. 利润分配

合资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将按三方在注册资本中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

6. 违约条款

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公司章程约定的违约方应赔偿公司和股东方所有损失;如属各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公司各方任何一方未按合同规定缴付应缴出资额时,则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违约方应支付其应缴付出资额的 10%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如逾期三个月仍为缴付出资时,守约方有权按本合同的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四、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的上影互娱将依托股东方的优势资源,联合专业团队,整合跨界资源,旨在以"以文化为产业赋能、让电影为生活添彩",致力于为长三角区域内各级政府、企业、地产基金等提供"文、商、旅、居"融合的一站式策划、咨询服务、项目运营管理输出、以及内容持续注入。上述投资事项有助于公司在继续发挥传统主营业务优势的基础上,实现"影院+"的多元化娱乐消费业态,延展公司业务布局,进而与更广泛的产业积极融合,为更多行业和产业赋能,为消费者提供更沉浸式与多元化的娱乐与体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现金流。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公司与关联方均以现金出资,同股同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健儿、马伟根、王艳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关于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将有助于公司在继续发挥传统主营业务优势的基础上,为消费者提供更沉浸式与多元化的娱乐与体验,延伸业务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鉴于上述意见,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六、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所涉及各方投资新设的公司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根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和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